

2024 年南岸新区绿化养护合同

(三标段)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制

二〇二四年九月

伊宁市南岸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新疆凯域瑞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南岸新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三标段重新招标项目

二、项目范围：

三 标段养护范围：二桥下停车绿地（含加油站前）、二桥以西游园、伊河大道西延段、S237 线、景观道（二桥至六连）、景观道（一桥至二桥北树池）、伊水大道、伊南大道与 237 线交叉口的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含花卉补植）

一绿化养护面积 28.421743 万平方米，绿化工人 36 名。

三、承包期限：原则上承包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合同一年一签。

本年度承包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

四、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1、绿化养护费为 （含税）1401792.39 元/年，大写 壹佰肆拾万壹仟柒佰玖拾贰元叁角玖分 元/年。

2、每月足额养护管理费用为当年合同总价的 1/12，每月足额绿化养护费为 116816.03 元。（实际支付养护费按当月考核结果支付，考核每月满分 100 分，依据考核细则进行打分，得分 ≥ 97 分的，当月养护费用足额

支付；得分<97分的，每0.1分从当月实际支付养护经费中扣除500元；）

3、本养护项目合同价款已含服务人员人工费、服装费、保险费，园林机械费、材料费、自来水管网维护、农药化肥费、工具费、种植费、花卉费、泵房电费/柴油发电机运行费、税收、各项养护管理费用以及市场价格变动风险等，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支付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的养护管理费用。

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款。

5、扣分扣款标准详见《伊宁市城市园林市场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采取日常性督查、随机抽查、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的绿化养护管理作业质量进行全面的督查，并根据各项工作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2、甲方有权以会议形式召集乙方研究工作和通报情况，乙方法人或项目负责人必须按会议通知要求出席会议；如遇上级领导部门有重大工作、政策调整须变更承包面积或承包期限等，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免除甲方的全部责任，同时针对减少后的养护面积据实支付养护费；在承包期限内，如有增加养护范围，甲方不再追加养护费用，增加范围由乙方代为管理。

3、承包期内，乙方及工作人员在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中严禁出现危害祖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参加非法宗教活动及有极端宗教思想等行为，一旦发现此类现象，立即上报公安部门核查，如属实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承包期内，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而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分、处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补偿。同时乙方负责本公司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及安全意识培训，做到

遵纪守法、持证上岗。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身或给他人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工作人员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承包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等一切经济责任；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行政和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由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因乙方引起的劳资纠纷或罢工等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临时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经费中扣减作为甲方另行聘请人员的加班工资(按甲方聘请人员工资的3倍扣减)。一年内累计出现两次类似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及分包，否则，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承包期内，乙方员工年龄必须符合要求，其中：男性不得超过60岁，女性不得超过55岁。乙方必须遵照《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与每名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购买每名员工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和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得低于60万元)，乙方未在员工上岗前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员工上岗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社保购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按月足额发放员工薪酬(参照伊宁市环卫工资标准1881元/月)。如因乙方责任发生欠薪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承包期内，乙方现场负责人应每天巡查管护范围绿化养护，督促做好绿化养护工作并按照实际养护情况做好养护日志记录，现场负责人不得出现脱岗现象，外出应提前向甲方报备；乙方植保人员应加强病虫害防治，

每天对管辖范围内绿植开展病虫害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甲方并整改；乙方植保人员每季度应参与一次养护范围内绿植有害生物普查，形成季度有害生物普查报告上报甲方。否则每逾期一次应当扣除当月考核分5分，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承包期内，乙方养护范围涉及绿地提升改造工程，甲方需扣除相应改造施工阶段的该范围的养护费用。

10、承包期内，乙方一年中累计三个月考核结果低于85分的，甲方有权减少其承包面积的20%，减少的面积原则上由就近的标段进行承包；承包期间，乙方在养护考核中一年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排名最后一名或累计5次考核结果排名最后一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对本标段重新招标，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在下次招标时乙方不得参与报名竞标。

11、承包期内，乙方必须按要求自行配备绿化养护人员的作业工具及工作服，包括夏季雨衣、雨鞋及冬季棉衣、棉鞋等。所有人员须统一着装上岗作业，上装须印有安全反光标志并佩戴胸卡和头戴工作帽，工作时间必须佩戴工作证。乙方必须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业管理人员，绿化人员所用工具必须配备齐全。

12、承包期内，乙方需落实管辖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关注绿地内各类井盖完好情况，如有破损，及时更换。排查处理养护范围内危树，更换井盖及处理危树前做好警示、围挡等工作，避免出现人员伤亡事件，及时清理辖区内易燃物，并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巡查养护范围内水域安全，避免出现人员溺水现象。在承包期间，养护范围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3、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含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作业面积等）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合同期间，除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按合同规定的年承包总经

费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4、承包期内，乙方项目负责人、植保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需加强养护技能培训，每人每年参加培训不得少于110课时。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专业技能考试。对培训课时不足、考试不及格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等资质人员。

六、绿化养护作业要求和标准

（一）绿化养护作业要求

1、绿化养护工作按照招标内容中的养护级别和《伊宁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手册》、《伊宁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实施（备注：养护期内甲方有权调整考核细则内容，调整后考核细则于下个月执行）。

2、乙方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1人以上、资料员1人以上、班组长5人以上、植物保护人员1人以上、专业技术人员4人以上、水电工2人以上、绿化养护人员36人以上。现场养护管理工作人员必须是乙方合法员工，乙方必须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发生的安全责任及损失都由乙方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园林绿化工程师及以上证书或者园林绿化高级工及以上职称证书，在项目履约过程中，不得同时担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植物保护人员必须具有相关学历或职称证明。

3、乙方必须配备以下工具和设备：打药车1台、洒水车1台、垃圾车2台、巡路车1台，割草机15台、绿篱修剪机15台、弧形绿篱修剪机5台、充气泵1台、割灌机15台、油锯10台、草坪疏草机2台、草坪打孔机2台、水泵2台、高枝剪15个。相应设备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全部到位，并放置在固定的地点随时接受甲方检查。（打药车和洒水车可租赁）。

4、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

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应急抢险工作制度），乙方应设立应急小组，每日有应急组长且通讯设备必须 24 小时开通。并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5、乙方应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6、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灌木、草坪及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补种修复完毕的，应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补种修复产生的一切费用，且甲方扣除相应分值。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如遇市政工程开挖等损坏绿地植物的情况，乙方应派人员与施工方沟通对接，同时做好管护区域内绿地植物维护管理工作。

7、乙方应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对安全生产、成本核算、文字数据资料等台账记录详细如实，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若甲方发现林木花卉等减少或死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恢复原状，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人员恢复产生的全部费用。

8、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保质保量完成日常各项工作任务，积极主动接受甲方的作业质量检查和处罚，及时整改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服从甲方的各项突击性任务和工作安排，提交甲方认可的作业方案和处理突发事件预案等。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时，听

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9、乙方必须按照伊宁市城市园林绿化管养手册标准进行作业，未按标准作业造成苗木大面积死亡或未与甲方沟通，私自对乔灌木进行伐除或过度修剪，造成景观缺失等重大事故以及因未按安全管理工作制度规范造成人员重大伤亡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扣除当月养护费用，并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现合同，且对该标段重新招标，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在下次招标时乙方不得参与报名竞标。

（二）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伊宁市《伊宁市城市园林绿化管养手册》及《伊宁市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进行分级养护管理。主要内容有：植物的灌溉、排涝、修剪、施肥（乙方每年提供不少于中标价 1%经费的腐熟农家肥、复合肥、叶面肥等肥料，甲方现场验收同等价格肥料数量，如采购肥料经费不足中标价的 1%，且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施肥、管理的，甲方有权扣除其不足肥料经费）、常规植物病虫害防治、中耕、除草、涂白、防寒、苗木补植、冬灌、乔木支撑维护、草坪打孔、整形、园林垃圾清运等；

2、花卉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种植品种、花卉规格、质量、种植地点及密度 ≥ 49 株/ m^2 ，全年种植 ≥ 3 批次进行实施，花卉到场需通知甲方现场核验。

3、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全年完成胸径 10cm 以下乔木 400 株或胸 10cm-15cm 乔木 200 株或胸径 15cm 以上乔木 150 株、孤植灌木 100 株的间移，移植地点由甲方指定；根据绿地实际情况，完成甲供苗种植，移植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每年完成绿地提升改造不少于 5000 m^2 ，改造地点由甲方指定，并由双方书面确认。

4、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绿地施肥工作，绿地施肥：一年施两次，4 月 20 日一次，7 月 30 日一次；绿篱：每次施尿素 10kg/亩+磷酸二氢钾 2.5kg；草坪：每次施尿素 5kg/亩；乔木/孤植灌木：胸径小于 20cm 的每

次施三元复合肥 50ml（根施），胸径大于 20cm 的每次施三元复合肥 100ml（根施）；公园、游园、宽度大于 10 米的绿地，每 20 亩投放杀虫灯一盏，不足 20 亩的按 20 亩计算。

5、乙方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秩序管理，无设摊摆卖，无拴挂、无宠物入园、水面无垂钓、游泳现象，无自行车、机动车、电动车入园（残疾人轮椅、儿童车除外），无践踏绿地、牲畜进入绿地啃食和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公园、游园、广场秩序井然；公共设施完好无损，因管理不当造成设施损坏的需及时维修。乙方需将园林垃圾清运至市环卫部门指定的倾放处。

6、甲方按计划采购新种植及安放的灌木、花灌木、盆花、盆景，货到时甲方、乙方、监理参与验收，确认合格后移交给乙方负责实施及养护；新采购灌木、花灌木、盆花、盆景必须及时种植、安放，按需适时适量浇水、及时扶植、覆土、松土，确保成活率 98%以上；甲方适时对新种植及摆放植被成活率进行验收；新安放园林设施需按要求及时摆放到位，避免行人破坏及受伤，对损坏设施及时维修，并对安放设施进行清洗养护。

7、现有乔木保活率必须达到 98%以上（数量以甲乙双方交接单为准），按照《伊宁市城市园林绿化管养手册》要求树木长势良好、无枯枝、无病虫害、适时适量浇水及施肥。同时按照管养手册要求对乔木进行修剪，全年必须进行两次大修（第一次在入冬前、第二次在开春后），并每月适时进行日常修剪，禁止出现枯枝、断枝、病枝以及阻挡行车、行人的树枝。

8、现有灌木、花灌木、花卉保活率必须达到 98%以上，按照《伊宁市城市园林绿化管养手册》要求修剪整齐、适时适量浇水、及时松土、除杂草、施肥、清运垃圾及杂物等。

9、草坪保活率必须达到 98%以上，按照《伊宁市城市园林绿化管养手册》要求适时适量浇水、修剪、施肥；修剪完毕后及时清理垃圾；同步每

月对草坪进行一次疏草、每季度打孔一次、保证草坪通气性；确保绿化带内无杂草、杂物及绿化垃圾等，适时适量浇水、松土、处理杂草，未绿化空地稀疏杂草应连根拔去、密集杂草应修剪平整。

10、绿化带浇水时必须 24 小时专人看管，节约用水，避免跑水、偷水等现象发生。

11、乙方需对除市政主管网以外的绿化管网进行维护，对泵房等采水设备每年定期保养，保障苗木用水需求；

12、乙方需按要求对承包路段的树干每年刷白 2 次，按照《伊宁市城市园林绿化管养手册》要求：乔木涂白高度 1.2 米，亚乔木涂白高度 1 米，大灌木涂白高度 0.5 米，根部涂施均匀不漏涂，上口齐平；同一路段、区域的涂白高度应保持一致，达到整齐美观的效果。同时，为确保绿化成果，防止一些常绿树种、新引进的树种和一些抗寒力弱的树木在冬季发生冻害，要采取根际培土及覆草、主干包扎等防寒措施，使树木安全过冬。

13、承包期内，承包范围内的乔灌木、花卉移栽及种植，黄土裸露补种，乙方按养护标准完成；同时根据路段绿化现状乙方自行配备绿化管网（滴灌、微喷、喷灌）并及时安装，并做好日常管网维护工作，要确保绿化灌溉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一旦出现破损立即修复。

14、甲方安排的绿化任务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若出现无法正常按工期完成的客观原因需及时向甲方汇报并做出相应措施。

15、绿化养护及种植产生的垃圾不准往道路雨水口及街边果皮箱内倾倒，不准遗留在路面上，应及时清理；绿化垃圾收集后将垃圾倒入指定地点，严禁随处丢弃及焚烧。

16、绿化工作人员上岗作业时应统一着装，工作服需印有公司名称和安全反光标识。提高安全意识，注意避让来往车辆，礼貌待人；作业工具应配带齐全，临时加派任务由乙方自行安排工具。

17、乙方按照规范要求对绿化植被病虫害进行防治，除全市统一安排
的病虫害防治外，其余病虫害（如菟丝子、蚜虫、食叶害虫等）一律由乙
方负责清理并防治。

18、乙方承担中标路段内所有工作费用，其中包括灌木、花灌木、花
卉、草坪的种植费用；移植及养护的费用；乔木移植、修剪、粉刷、养护
的费用；盆花、盆景、园林设施的安放、养护的费用；喷灌设施安装，养
护的费用；绿化带内清理绿化垃圾的费用；养护范围植被及园林设施的丢
失、损坏、死亡等所有费用。

七、考核验收标准

1、按照《伊宁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甲方将对乙方养护管
理结束前3个月实施中标合同内条款进行现场养护验收，如乙方有未按照
条款完成的情况，责令其限期完成。如乙方在限期后仍然未完成的，考核
小组将未完成情况进行3倍植物补植栽种（人工费、苗木费、机械费等）
管护经费的下浮。

2、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结束前3个月实施中标合同内条款进行现场绿
地附属设施、灌溉系统验收，如乙方有未按照合同条款对绿地附属设施、
灌溉系统进行损坏维修的，责令其限期完成。如乙方在限期后仍然未完
成的，考核小组将对未维修的绿地附属设施、灌溉系统现场计算工程量并
进行造价，从管护经费中下浮，无偿延长其乙方的管护期限。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对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可协商
解决，解决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送达条款：甲乙双
方确认，本协议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均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若一方变
更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若采用电
子送达的，发出之日视为送达，若采用邮寄送达的，送达之日或退回之日

视为送达。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的住所为准。

附件：《伊宁市城市园林绿化管养手册》、《伊宁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甲方(印章):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印章): 新疆凯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签字): [Signature]	乙方法人(签字): [Signature]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建青
地址: 伊宁市伊犁路93号	地址: 伊宁合作区河北路3222号
邮政编码: 835000	邮政编码: 835000
开户银行: 伊犁州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伊宁合作区支行
账号: 3006022029200198347	账号: 3006023909100097589
电话: [Blank]	电话: 15569530888
日期: 2024年9月12日	日期: 2024年9月12日